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

## 應用英語系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5月8日106學年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8日110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監督系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，特設置系經費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5名，由系上專任教師(系主任除外)推選之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，其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經費稽核。
  - 二、本系之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。
  - 三、本系各項資產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  - 四、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。
- 前項稽核事項，以稽核期程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。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一期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列席諮詢，協助本會稽核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採多數決，以本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應由召集人於系務會議中提出稽核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